

# 普通話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侯精一\*

到一九九九年澳門就要回歸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在這種“一國兩制”的政治體制下，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在構擬未來的語文政策時，如何規劃普通話的地位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現實的課題。

中葡聯合聲明第二條第五款第二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載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兩個文件均已明確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的合法地位。也就是說只有葡文才是事實上的正式官方語文過渡到中文、葡文都是正式的官方語文。據新華社里斯本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電，葡萄牙部長會議十二日通過法令，確定中文在澳門地區享有官方地位，並具有與葡萄牙文同樣的法律效力。

今天澳門社會科學學會會長黃偉文教授與澳門大學程祥徽教授作為東道主邀請各位同行對未來澳門的語言路向問題進行探討，是很有意思的。借此盛會本人準備就漢民族共同語——普通話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問題談一點粗淺的看法。在中文取得合法地位之後討論這樣一個問題是很有必要的。只有經過比較充份的討論，各方面取得共識之後才能規劃出合理的方案。

---

本文為作者於“澳門過渡期語言發展路向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之發言，該研會由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主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廿八日至卅一日舉行。

\*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中國語文》主編。

據最近澳門政府正式公佈的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澳門的總人數為401,800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居民是使用中文的中國居民（南始，1991），這些人使用的是漢語粵方言。粵方言流通於以富庶的珠江三角洲為中心的地區。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這一地區的經濟空前繁榮，大量外地人的湧入，形成以前未有的“粵語熱”現象。

作為粵語社區的香港、澳門及海外一些地區，粵語一直是當地最通用的語言。從下面所介紹的情況可以清楚看出在粵語社區粵話與普通話分庭抗禮甚至粵語的地位超出了普通話。

粵語在香港現在是官方語言，立法機構、行政機構與執法機構都經常使用：香港影視行業的粵語節目，包括電影、電視節目及流行歌曲在海外廣受歡迎；香港的粵語廣告比其他話（如普通話）的廣告優越，技巧和質量高，在國際航空服務方面，廣播時除了用普通話做正式播音以外，也用粵語，許多航空公司也用粵語，海外華人社團中粵語一直在小學到大學維持着教學媒介的角色。（鄒嘉彥，1991）。

作為教學語言，在香港中學以至大學甚至研究院裏的中文科幾乎全部都用粵語教授。中文科之外，其他科目主要教學語言不是英語就是粵語，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情況較少，幼兒園、小學基本上都用粵語授課（王培光，1989）。主張以母語粵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從文化認同的角度作了論證。他們認為如果教學語言正是家庭語言，那麼學生家庭所維繫的文化傳統就可能得到加深。相反，如果教學語言與家庭語言和社團語言難以溝通，例如，普通話與粵、閩、客家話難以通話，那麼不但普通話學不好，而且增加了下一代的學習語言負擔，連母語和家庭的文化傳統也難以維持。

從廣播媒介來說，香港英文電台、電視台用英語，中文電台、電視台所採用的語言均為粵語。人們視粵語為“中文口語”。

從上述情況來看，在港澳等粵語社區粵語的使用情況大大超過普通話。

在澳門回歸中國以後，提倡普通話，注意發揮普通話在各方面的作用，促進普通話在更大的範圍的流通是澳門各界應予關注的問題。

關於普通話的地位問題。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寫入“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這是按照以國家的主體民族的共同語作為通用的共同語的國際慣例，從立法上確定了普通話的官方地位。推廣普通話對於全中國來說，其中包括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都是很需要的。推廣普通話，不僅可以克服方言的隔閡，減少不同方言區的人交際時的困難，有利於社會交往，有利於科學技術和管理經驗的交流，有利於擴大商品流通和建立統一的國內市場，有利於普及教育和提高教育質量，還有利於國家的統一和民族的團結，有利於國際交往，意義確實是很大的（萬里，1986）。澳門回歸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各省區的聯繫勢必大大加強。經濟、文化、教育、體育、衛生等各方面的交往會越來越多，提倡普通話，提高普通話的社會地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勢在必行的。提高普通話



的社會地位表現在普通話將逐漸成為澳門的官方語言、媒介語言、教學語言和商業語言。

官方語言是政府行政機構、立法機構和法院使用的公務語言。程祥徽先生最近的文章提出“官方地位的中文是中國的國語即普通話”，無疑是很有見地的（程祥徽，1992）。普通話作為國家規定的全國通用的語言和聯合國規定的六種工作語言中的一種，以及在台灣、新加坡等地區具有的官方地位，普通話理應作為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官方地位的語言。這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有助於普通話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學語言和媒介語言以及商業語言。

關於普通話逐步作為教學語言問題是一個難度很大的問題。國家語委提出的在本世紀內，我們應該努力做到各級各類學校採用普通話教學，普通話成為教學語言的設想很好，應該努力去實現，但在不少地區完全做到這一點還有許多困難。這港澳地區來看，上文已經提到在中文科幾乎全部都用粵語教學，其他科目的主要語言不是英語就是粵語。主張以母語（粵語）作為教學的人認為粵語比普通話更優勝，更有神韻，更能傳情達意。以普通話進行教學，聽講兩不便，……會造成會考成績低落。說粵語比普通話優勝的教師，充份流露了部份香港人對粵語的感情。主張以粵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人的確有相當部份是心理感情上的問題。這使我們想起在五、六十年代曾有一種意見認為，讀唐詩用普通話不能讀出唐詩的音律節奏來，主張用南方沿海有入聲的方言來讀唐詩。現在看來用普通話朗讀唐詩聽起來聲音韻律也很中聽。至於說用普通話教學，教學的質量一定就不如用粵語（母語），這很難說。教學質量的高低是由多種因素決定的，教學語言的選擇只是其中一種因素。更何況，我們不能忽略教材問題。學生用的教材不都是鄉土教材吧。即使不用統編教材，自編教材也要收入粵語區以外作家的名篇（如，茅盾的《白楊體讚》）。“白楊”樹生長在中國北方，如果用普通話教，“白楊”讀bai yang豈不很方便嗎？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在1989年12月召開的“世界華文教學研討會”的開幕式上的致詞中指出：“從1920年以來，新加坡的學校在這七十多年裏都教導華語（指漢語普通話），但是七種主要華人方言卻一直是華人的家庭用語。如果學生在學校裏只學華語，家庭的方言用語就不成問題。可是學生除了學華語外，還必須學英語。這樣一來，那些在家裏講方言的學生就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結果學生將只懂得英語和方言，福建話將逐漸成為主要的方言。因此，我們認真地努力使華語取代方言，使華英雙語政策成功，我們的努力已經見效了。”（李光耀，1989）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不盡相同，新加坡多年來堅持在學校教華語，用華語而不是用漢語方言（即學生的母語）作為第二教學語言，已經收到明顯成效，新加坡的情況說明不採用母語教學語言不是行不通的。

關於傳媒語言的使用，港澳地區的中文電台、電視台採用的語言幾乎均為粵語。

最近看了“香港演藝界賑災忘我大義演”的錄相片斷，在長達七、八小時的演出，節目主持人（香港的電視台的幾位主持人）及演出語言幾乎為清一色的粵語。這麼好的節目，由於幾乎全部使用粵語，粵語區以外的觀眾欣賞起來受到限制。這種傳媒語言對於粵語社區自然是很受歡迎的，但應當承認它的局限性的一

面。用形象的說法，隨着科技的迅速進步，人們居住的地球顯得愈來愈小了。衛星電視的啓播，勢必帶進許多說普通話的中文節目，大量文化藝術的交流促進媒介語言從單一到多元，這可以說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結果。

綜上所述，中文在澳門取得合法地位之後在官方、教學、傳媒、商業等方面積極倡導普通話。提高普通話的地位，對於澳門地區的繁榮，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開放，本地區與中央及各省、地區的溝通都有重要意義。

推廣普通話只有先“推”爾後才有“廣”。如何推廣？新加坡的經驗的確可以借鑒。新加坡推廣華語運動到今年已經是十四年了。從1979年開始每年十月為“華語月”。每年講華語運動都有一個主題和一個微觀的推廣華語的主要對象。就是說，推廣華語的目標很明確。去年的主題是“學習華語，認識文化”，主要對象是受英文教育的華族新加坡人。從調查的數字來看，推廣華語運動取得很好的成績。新加坡環境發展部1991年6月在巴剎（市場）和小販中心使用華語的華族新加坡人已從1979年的1%增加到目前的24%。至於在華族家庭用語，華族小學生在家庭講華語從1980年的25%增加到1991年的67.9%。在家庭講漢語方言的已從1980年的64.4%減少到去年5.6%（汪惠迪，1991）。新加坡講華語運動的成功，很值得未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借用。

澳門政務官員說，中文成為官方語言後，必須有更多懂得雙語的公務員，因此政府正培訓大量雙語高級技術人員（澳門日報1991，12，14）。在澳門培訓大量懂得雙語的人材，確是刻不容緩的事情。需要明確的是，培訓的內容應該包括會說普通話。去年年底，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副院長何國祥先生在香港召開的國際語文研討會上提出普通話應作為香港中學科目中的一個選科，普通話應成為香港中學會考選科（人民日報海外版1991，12，21）。我想，這種主張無疑也有利於普通話的推廣。總之，事在人為。

最後，我想特別說明的是，作為漢民族的共同語——普通話與粵語社區流通的粵方言的關係。在人類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任何一個地區對語言的要求都不應該是單一的，雙語或多語的流通是經濟發達地區的一種必然的社會現象，國內外的很多例子已足以說明這個問題。田小琳女士曾指出普通話不能作為常用交際語言在香港地區流通，這與香港的重要地位是不相稱的（田小琳，1992）。我們想，這段話同樣適用於澳門地區。普通話不能作為常用交際語言在澳門地區流通與澳門的重要地位也是不相稱的。因此，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該是一個多語流通的社會。與當地中國居民的母語粵語相比，從北方南下的普通話在澳門的流通是很不夠的。我們主張提倡普通話，提高普通話的社會地位的目的正是要加速普通話在澳門地區的流通，推動包括普通話在內的多語社區的形成。



## 參考文獻

- 南 始，“澳門未來中葡雙語制遠景前瞻”，澳門日報，1991.7.23。
- 王培光，“香港粵語的地位與母語教育、普通話教學”，載陳恩泉主編《雙語雙方言》，中山大學出版社，1989年。
- 鄒嘉彥，“海外漢語方言”，載《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1991年。
- 萬 里，“在全國語言文字工作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載《新時期的語言文字工作》語文出版社，1986年。
- 程祥徽，“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載《中國語文》，1992. 1。
- 李光耀，《世界華文研討會論文集》，新加坡，1990年。
- 江惠迪，“學習華語，認識文化”，載《漢語拼音小報》1991.11. 5。
- 田小琳，“香港地區的語言文字規範問題”，中國語言學會第六屆學術年會大會（廈門）發言，載《中國語文》，1992. 2。

